

关于对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18 号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末，你公司账面应收控股子公司潍坊东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潍坊东明”）款项 66,075,077.72 元，你公司就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55,918,875.42 元。2016 年 6 月，潍坊东明清算完成，你公司确认上述款项可收回金额为 29,879,756.12 元，故转回坏账准备 19,659,944.90 元。该事项增加你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,659,944.90 元，占你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4%，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，直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才在半年报中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11.4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9 月 27 日

